

附件1

市直单位取消的行政权力事项目录

序号	事项名称	权力类型	实施单位	取消依据
1	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	行政许可	市公安局	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取消
2	乡村兽医登记证核发	其他职权	市农业农村局	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取消许可改为备案，名称调整为“乡村兽医登记备案”
3	医疗机构设置及执业许可（含港澳台）	行政许可	市卫生健康委员会	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20〕13号）取消，名称调整为“医疗机构执业许可（含港澳台）”，取消子项“医疗机构设置审批”
4	特殊占用、挖掘、使用公路、公路用地行为的审批	行政许可	市交通运输局	与“特殊占用、挖掘、使用公路、公路用地行为审批”重复